



#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99 年 10 月 8 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本署於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收受法務部轉送美國司法部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書，請求我方代為送達以陳致中、黃睿靚、陳潔歆為受送達人，針對維吉尼亞州及紐約州兩處房產之沒收訴訟通知書及對物之訴沒收告訴狀，爰依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簡稱「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4 條有關送達文件之規定，通知各該受送達人，以備代為執行送達程序。嗣陳致中來電表示無暇北上收受上開文件，本署特別偵查組遂囑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前往陳宅代為送達。絕無以陳致中之女陳潔歆作為刑事被告之事，亦非以渠等三人作為刑事偵訊對象。謹此說明，以正視聽。